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函

受文者：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服字第09300023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臺辦理「第三屆師韻獎—全國教師台灣歌曲（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觀摩賽」活動海報暨報名簡章各一份，請轉知並鼓勵　貴校教師踴躍參加。

說明：

一、旨揭活動報奉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台社（五）字第0930081634號函核准辦理。

二、所有參賽教師均頒發參賽證書，初（決）賽表現優異獲選之教師，頒發獎金及教育部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優予敘獎。

三、簡章報名表下載請上本臺網站【網址：http://www.ner.gov.tw/】或洽本案承辦人吳朝榮先生。

臺長　陳克允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一號
聯絡人：吳朝榮
聯絡電話：（二）二三八八〇六〇〇轉一五二
傳　真：（二）二三八九三一二六

正本：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副本：本臺服務中心

第三屆【師韻獎】全國教師臺灣歌曲(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觀摩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為配合教育部鄉土教育，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對臺灣歌曲及鄉土語言之興趣，進而以熱誠帶領學生進入鄉土音樂的領域，欣賞鄉土文化之美。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肆、協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功學社山樂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伍、比賽項目：具地方特色之臺灣歌曲。

陸、比賽組別：分閩南語A組（一般樂器伴奏、伴唱帶或清唱）、閩南語B組（鋼琴伴奏）、客家語組及原住民語四組。

柒、比賽方式：

一、 個人獨唱，原則採分區初賽、全國決賽兩階段進行。

二、 初賽演唱自選曲一首，決賽演唱自選曲及指定曲各一首。

三、 每區各組參賽人數以三十位為上限。

四、 各區各組參賽人數不足十五位者，主辦單位得併區辦理。

五、 閩南語B組、客家語組及原住民語組如併區，則逕行辦理全國決賽。

六、 曾獲得師韻獎第一屆決賽優等或第二屆冠、亞、季軍者，不得再報名同語系比賽。

七、 辦理聽眾聽廣播票選最佳人氣獎，以豐富活動趣味性。

捌、比賽曲目：自選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主辦單位協調音樂仲介團體授權使用，惟有爭議時主辦單位得建議參賽者更改曲目。指定曲由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提供，參賽者自其中選擇一曲演唱。

玖、比賽期程：

一、 比賽組別、參加對象、承辦單位、比賽地點及時間：

項目	區別	組別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比賽地點	比賽時間
初賽	北區	（1）閩南語A組（一般樂器伴奏、伴唱帶或清唱）	服務學校位於臺北、桃園、基隆、宜蘭、金門、馬祖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臺北總臺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93年11月13日下午
		（2）閩南語B組（鋼琴伴奏）	服務學校位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基隆、宜蘭、花蓮、金門、馬祖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93年11月13日晚上
		（3）客家語組				93年11月14日下午
		（4）原住民語組				93年11月14日晚上
	中區	閩南語A組（一般樂器伴奏、伴唱帶或清唱）	服務學校位於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彰化分臺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93年10月2日下午

第三屆【師禎獎】全國教師臺灣歌曲(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觀摩賽

項目	區別	組別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比賽地點	比賽時間
初賽	南區	(1)閩南語A組(一般樂器伴奏、伴唱帶或清唱)	服務學校位於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高雄分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3年10月9日下午
		(2)閩南語B組(鋼琴伴奏)	服務學校位於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93年10月9日晚上
		(3)客家語組				93年10月10日下午
		(4)原住民語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	93年10月17日下午
	東區	閩南語A組(一般樂器伴奏、伴唱帶或清唱)	服務學校位於花蓮、臺東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	花蓮分臺	花蓮分臺活動中心	93年10月23日下午
決賽	全國	(1)閩南語A組	初賽各區錄取特優者	臺北總臺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93年12月11、12日
		(2)閩南語B組	初賽各區錄取特優者、優選者			
		(3)客家語組				
		(4)原住民語組				

備註：1.閩南語B組、客家語組如併區舉行，則由臺北總臺逕行辦理全國決賽，比賽地點為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比賽時間分別為93年11月13日晚上、11月14日下午。
2.原住民語組如併區舉行，則由高雄分臺逕行辦理全國決賽，比賽地點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比賽時間為93年10月17日下午。

二、 評審委員由各承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三至五人擔任。

三、 評分標準：技巧(含伴奏)及風格：五十%；音色及咬字：三十%；台風：二十%。

四、錄取名額：

(一) 初賽各區閩南語A組不分名次，錄取名額上限為特優三名、優選三名；特優者參加決賽。北區及南區閩南語B組、客家語組、原住民語組不分名次，錄取名額上限為特優三名、優選三名，特優者、優選者皆參加決賽。

(二) 決賽各組錄取冠、亞、季軍各一名，優選三名。

(三) 各組參賽人數未達十五位，如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經評審委員研議，得酌減錄取名額。

五、獎　　勵：

(一) 初賽：特優者各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及獎金三仟元，優選者各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及獎金二仟元。

(二) 決賽：冠、亞、季軍分別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及獎金二萬元、一萬五仟元、一萬元，優選者各頒發教育部獎狀乙幀及獎金三仟元，並函請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其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三) 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書。

六、最佳人氣獎：

(一) 教育電臺輪流播放參加決賽老師初賽演唱歌曲，由聽眾票選心目中最佳演唱者一名。各組累計票數不分名次取最高票數前三名頒發「聽眾票選最佳人氣獎」，並於決賽當天活動結束前頒發紀念品。

(二) 抽出五十位投票聽眾贈送精美小禮物，名單於教育電臺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拾、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填妥報名表後親臨各報名地點或採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

北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總臺
臺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四十一號。crwu@ner.gov.tw
TEL：(02)2388-0600 FAX：(02)2389-3126

中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彰化市500虎崗路五之一號。ming@nerch.gov.tw
TEL：(04)726-3070 FAX：(04)724-8124

南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
高雄市前鎮區806廣東三街380號。ebskh5@nerkh.gov.tw
TEL：(07)715-0800 FAX：(07)711-0032

東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臺
花蓮市970東興街457號。iris@nerhl.gov.tw
TEL：(03)822-5625 FAX：(03)8225771

拾壹、交通費補助：

一、初賽：

（一）東區參賽教師服務學校所在地位於臺東縣者，補助交通費800元(伴奏者交通費補助限一位);北區及南區參賽教師服務學校所在地位於離島者，補助來回機票費用(伴奏者交通費補助限一位)。

（二）閩南語組B組、客家語組、原住民組之參賽教師，除北區臺北、桃園、基隆地區，南區高雄、屏東、臺南地區外之參賽老師，交通費補助依服務學校所在地至臺北、高雄或屏東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核實計算(伴奏者交通費補助限一位)， 離島地區以來回機票計。

二、決賽：

（一）臺北、桃園、基隆地區之參賽教師交通費不補助，其餘地區之參賽教師交通費補助依服務學校所在地至臺北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核實計算(伴奏者交通費補助限一位)， 離島地區以來回機票計。

（二）原住民語組如併區舉行，則逕行全國決賽，比賽地點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高雄、屏東、臺南地區之參賽教師交通費不補助，其餘地區之參賽教師交通費補助依服務學校所在地至屏東自強號火車來回票價核實計算(伴奏者交通費補助限一位)， 離島地區以來回機票計。

拾貳、注意事項：參賽者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比賽開始五十分鐘前到達會場報到，比賽開始前四十分鐘抽籤，比賽開始時未到達者，以棄權論。

二、閩南語組B組一律現場鋼琴伴奏。主辦單位備鋼琴一部，其餘組別如需其他伴奏樂器請自理。

三、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及伴奏均不得上台。

四、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五、對比賽結果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六、參賽者限於其服務學校所在地歸屬之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若經其他參賽者質疑其比賽資格，且無法於一小時內提出證明者（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七、比賽中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如需攝影應於演唱開始一分鐘內為之，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比賽實況、全程錄音及錄製存檔並對外播放，以增加推廣教育功能。

九、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適時公布。

第三屆【師韻獎】全國教師臺灣歌曲(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觀摩賽

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區別</td><td colspan="5">□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演唱歌曲</td><td rowspan="2">□初賽</td><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自選曲名</td><td></td><td>作詞
作曲</td><td></td><td>演出長度</td></tr>
<tr><td rowspan="2">□決賽</td><td>組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自選曲名
指定曲名</td><td></td><td>作詞
作曲</td><td></td><td>演出長度</td></tr>
<tr><td>伴奏方式</td><td colspan="5">□鋼琴 □伴唱帶 □其他樂器(請敘明)＿＿＿＿＿＿＿＿</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填妥後請親臨各報名地點或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每場次參賽人數以三十名為上限，以報名表送達各報名地點時間為憑，額滿為止。
   北區：crwu@ner.gov.tw　　中區：ming@nerch.gov.tw
   南區：ebskh5@nerkh.gov.tw　　東區：iris@nerhl.gov.tw
2. 洽詢及傳真專線：
   北區：(02)2388-0600 轉 153；傳真(02)2389-3126　　中區：(04)726-3070；傳真(04)724-8124
   南區：(07)715-0800；傳真(07)711-0032　　東區：(03)822-5625；傳真(03)822-5771
3. 初賽自選曲及決賽自選曲曲譜，請參賽老師於報名時檢附，規格為 A4 紙張大小；曲目如有更改，請務必於比賽日前十天，與主辦單位聯繫。
4. 決賽指定曲請上教育電臺網站查詢 www.ner.gov.tw